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设计院”）首次公开发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园区设计”，股票代码为“60301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4年12月22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32家配售对象中，有31家配售对象按照2014年12月19日公布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核查材料；有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缴纳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97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1.55倍，高于150倍。根据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别、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4年12月19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32家配售对象中，其中31家配售对象按照2014年12月19日公布的《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核查材料；有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缴纳申购款。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汇总上述情形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1家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并按照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核查材料，有效申购资金为796,003.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560万股。

初步询价阶段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有1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缴纳申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网下申购但未按要求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			
序号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1	B880169599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2,1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69,301,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74,004,950,97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24298374%。

配号总数为2,469,3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2,469,301。

三、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1,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1.5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5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发行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网上发行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90%。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54671342%。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网下有31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26,56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796,003.20万元。根据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总量计算，认购倍数约为29.51倍，根据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总量计算，认购倍数约为177.07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并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为600,013股，其有效申购总量为2,510万股，获配比例为2.39049004%，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40.00%；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为336,800股，其有效申购总量为9,000万股，获配比例为0.37422222%，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22.45%；其余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为563,187股，其有效申购总量为15,050万股，获配比例为0.37421063%，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37.55%。公募社保类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高于年金保险类、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获配比例高于其他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见附表。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园区设计合理市值区间为26.37-30.62亿元，对应2013年市盈率为31-36倍。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2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78倍。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获配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1	嘉实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公募社保类	900	215,153
2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社保类	900	215,139
3	中欧基金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社保类	710	169,721
4	平安资产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5	平安资产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7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8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9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10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11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12	太平洋资产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13	中再资产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年金保险类	900	33,680
14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15	厦门国际信托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16	天津远策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17	中油财务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18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19	国泰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0	电子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1	五矿资本控股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2	上汽财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3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4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5	中国国际金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6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7	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	900	33,679
28	工银瑞信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其他投资者	860	32,182
29	国机财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投资者	660	24,698
3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500	18,710
31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君享新利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	430	16,091
合计				26,560	1,50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隆华节能”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隆华节能（代码：30026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景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景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福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景福基金终止上市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景福

交易代码：184701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4年12月26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即在2014年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景福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景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4年12月15日生效，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景福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477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自景福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由《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为准。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景福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景福基金基金份额仍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上市并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可通过深交所LOF平台办理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基金份额的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

2、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后再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赎回。

3、注意事项：

（1）景福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121510

传真：010-68121816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cn

（三）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可办理深交所场内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最新名单可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中信证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为吸收合并方，中信证券（浙江）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后中信证券继续存续，中信证券（浙江）依法注销法人资格。中信证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1,690.84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1,690.84万元；中信证券（浙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8,5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中信证券承继。

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的债权人自接收到书面债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收到债权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中确认的承担主体，要求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浙江）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的，其拥有的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浙江）的债权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信证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中信证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张雪皓；

联系电话：010-6083 7522；

传真：010-6083 3940。

中信证券（浙江）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联系人：屠凌翎；

联系电话：0571-8578 3714；

传真：0571-8510 6383。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还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目前，已对涉嫌操纵“中科云网”、“百圆裤业”、“兴民钢圈”等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上述18只股票中包含我公司“科泰电源”股票。

公司知悉该通报及媒体报道后十分重视，立即对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情况自查。现根据自查情况，公司作出如下说明：

该报道是针对涉嫌操纵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调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立案调查的任何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韶群女士，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机构并未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上述人员、机构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操纵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也未与任何机构签订市值管理协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三会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聘任免及履职行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选择性披露配合操纵股价而被交易所关注或处罚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环保集成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在发挥自身在通信、电力等主要行业传统优势的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抓住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市场机遇，紧密围绕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有效拓展了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等高端市场。在做好相关产品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燃气机组、混合能源产品、分布式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领域业务，在为客户提供运行成本更低的低碳环保电源解决方案的同时，积极为节能减排做出贡献。在做好主业的基础上，公司也将积极寻求机会联合行业内及相关多元的产业资源共同发展，对公司的产品技术进行延伸和升级，为公司寻找好的产业发展方向，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正积极推进，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3广田01（代码：112174）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资金成本等原因，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中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期限一年。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柏森”）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为支持广田柏森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就广田柏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按照60%的比例（公司持有广田柏森股权比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1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柏森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赵兵韬

注册资本：6,45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室内装饰设计、施工；空调、暖通设备安装；家俱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体育场地铺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百货、通讯器材及通信设备、办公用品、陶瓷制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站的设计、布线及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场馆工程设计、施工；空气净化。

2. 广田柏森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广田柏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3,037.06万元，负债总额为42,044.98万元，净资产为10,992.0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62,144.09万元，净利润为2,579.50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广田柏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828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49787.68万元，净资产为8501.9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998.00 万元，净利润为-640.73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田柏森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贷款期限1年。为支持广田柏森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就广田柏森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按照60%的比例（公司持有广田柏森股权比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至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1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于2014年6月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

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亿元，因此该担保事项取消。

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合计为2295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为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795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为3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9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有利于江西合力泰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及资金的效率、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并促进其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并且江西合力泰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5,000万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担保协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统筹安排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向租赁公司（仅限于非关联企业）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并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本议案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5,000万元额度内具体负责与租赁公司签署相关融资租赁担保协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3、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57,319.37万元，负债总额27,480.47万元，净资产29,838.90万元，净利润8,885.33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0,705.19万元，负债总额46,500.61万元，净资产44,204.58万元，净利润14,365.68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对融资租赁担保额度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全资子公司与租赁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融资租赁担保的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其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及资金的效率，优化中长期债务结构，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融资租赁5,000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西合力泰正常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西合力泰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12月23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1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8.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9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12月24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

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地履行